

廉江市良垌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廉江市良垌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湛廉发改投审【2022】1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廉江市良垌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债券及地方财政安排，资金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廉江市良垌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廉江市良垌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廉江市良垌镇 6 个行政村 1 个居委会 14 个自然村。

2.3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3.1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2.3.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6 个行政村 1 个居委会 14 个自然村，建设 7 个连片连线示范村，包括污水管网建设、道路硬底化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历史古文化保护修复、党建宣传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休闲公园建设、乡村风貌提升、公厕建设、镇区道路改造、河道改造、“三线”整治、农村农房微改造建设、驿站建设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 24454.00 万元。

2.4 招标内容：廉江市良垌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负责本项目勘察（详勘）、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4.1 勘察部分：包括本工程的勘察（详勘）。

2.4.2 设计部分：包括本工程（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中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编制竣工图。

2.4.3 施工部分：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完成并配合发包人结算（结算金额按实）、负责工程缺陷保修。

2.5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20408.52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31.74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376.99 万元；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19999.79 万元。

2.6 工期要求：总工期 30 个月（包含勘察、设计、施工工期）。

2.7 质量要求

2.7.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7.2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2.8 前期服务机构说明

2.8.1 前期服务机构：博智顺为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3.3.1 工程勘察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3.3.2 工程设计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③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④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3.3 工程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

3.4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约定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主办发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5.1 拟派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需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如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则需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3.5.2 拟派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需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5.3 拟派施工负责人（如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符合，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需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3.5.4 勘察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勘察任务方提供）：需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5.5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为深入推进建筑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的要求，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现将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②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不能兼任。



3.6 其他要求: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5日,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时间不得少于5日,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4.2 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 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本项目投标登记时间为五个工作日。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投标登记时将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4.3 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填写的投标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和专职安全员应与网上投标登记的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③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④招标文件费300元/份,交纳后不予退回,由收款机构开具收据。

注：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登记截止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5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4.8 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4.9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按本招标公告 4.3 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或不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不按要求缴交招标文件工本费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投标经济补偿

5.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5.2 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未中标或者放弃中标单位的设计技术方案。所有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负责设计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中标人不得据此向招标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2 本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

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759-6682436)实名投诉。(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7.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8、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廉江市良垌镇人民政府

地址: 廉江市良垌镇

联系人: 吴学谦

联系电话: 18719168108

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建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一栋 602

联系人: 李晓东、谭丽清

联系电话: 0668-2288620

邮箱: gdjcgcl36.com

监督单位: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9-6682436

招标单位: 廉江市良垌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广东建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__月__日